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有關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豁免關連交易之相關進一步公佈**

緒言

茲提述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涉及有關收購度小月已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豁免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

誠如該公佈所載，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各前次賣方及本次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度小月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約700,000港元後釐定。

由於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度小月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約700,000港元(「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作溢利預測。

估值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而編製：

1.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度小月預測現金流量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有關度小月餐廳營運而訂立之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之商業計劃及有效期而得出。概無假設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到期後之現金流量；
2.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度小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能夠合理地代表度小月截至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原因是截至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從缺；
3. 度小月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地區(「該等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繳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4. 度小月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該等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致使將可能對度小月應佔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 度小月將保留且具備勝任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發展，直至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到期；
6. 在度小月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地方就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律許可及營業證書或牌照均已或將會正式取得且可於其到期時重續，直至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到期；
7.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及
8.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檢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鑑於並無就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委聘財務顧問，董事會確認，彼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計算估值報告之貼現未來自由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及國衛報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條提交聯交所，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亦謹此披露，以下為發表本公佈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國衛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國衛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及國衛各自已就其函件及報告收錄於該公佈及本公佈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豁免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 5% 股權之市值估值（「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9.61 條被視作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已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慧君
謹啟

附錄二 — 國衛報告

以下為國衛(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企業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企業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段被視作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彼等的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

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度小月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